“我要办理防疫条件合格证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防疫条件合格证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9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防疫条件合格证 |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| 县农业农村局 | 1、本人填写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；2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1份）；  3、备案申请表（2015年以前包括2015年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登记备案表，2016年后桃江县畜禽规模养殖场（小区）建设申报审批表（原件1份）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原件1份）。  4、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（复印件1份）；  5、提供场所地理位置图（规划用地图纸 ）及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（标明所有栏舍、隔离、消毒、沉淀池及化酵池等）（复印件各1份）；  6、设施设备清单（复印件1份）；  7、管理制度文本（免疫、用药、检疫申报、疫情报告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、畜禽标识、养殖档案）（复印件1份）；  8、人员情况（原件1份）。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农业农村局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农业农村局窗口受理

审核

审定

申请人领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自费邮寄到家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

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20499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